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68號

聲請人 聖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奎魁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進行公司清算程序，為通知相對人領取分配現金等事宜，對相對人付郵寄送存證信函後，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設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」，聲請人未曾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

01 送達處所不明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
02 聲請洵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